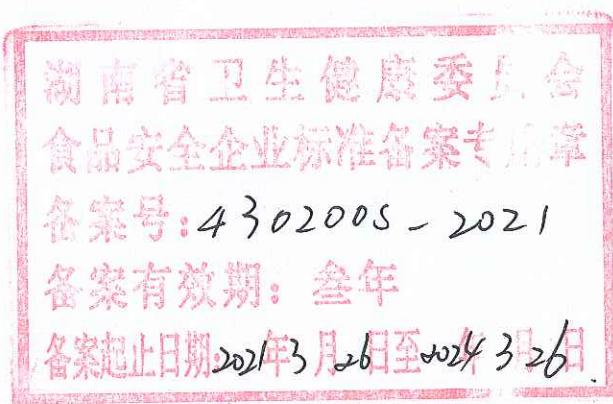


宁乡晨旺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ANCW 0002S-2021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湿碱面



2020-11-10 发布

2021-01-10 实施

宁乡晨旺食品厂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宁乡晨旺食品厂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宁乡晨旺食品厂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宁乡晨旺食品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彭李平。

本标准代替 Q/ANCW 0002S-2017。



湿碱面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湿碱面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鸡蛋、食用盐（加或不加）为辅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和料、压制、成型、包装等生产工序加工而成的湿碱面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2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9605	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 75 号令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黄色	GB/T 29605，将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鼻嗅其气味，口尝其滋味
组织形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，无霉变	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酸味、霉味及其他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 (g/100g)	14.0~45.0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 / (mg/kg)	0.1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 4 规定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B ₁ / (μg/kg)	5.0	GB 5009.22

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检测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在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加工方法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 2kg, 分成两份, 一份用于检验, 一份作备查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。

5.4.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一次,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;
- e)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, 判定为合格品。

5.5.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, 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次产品留样中取样复检。复检结果



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的预包装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及相关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- 6.2.1 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.7 的要求。
- 6.2.2 外包装箱若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- 6.4.1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- 6.4.2 贮存温度≤25℃。

6.5 保质期

在上述贮运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24 小时。



会
章